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的要求，公司拟对现有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	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；电动机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 机械设备销售 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

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	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；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）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8日